



学生带手机被停课一月，惩戒岂能逾越法规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方智平 江单李青
黄春宏

编委会
江单李青张邦毛
董哲梅任重

专家委员会
李凌李增勇张华勇
龚德贤黄浩朱文强

顾问 | 方智平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李青
副社长 | 钱正云 张存猛
副总编辑 |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黄道华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金松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罗明荣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学生违反了校规，学校惩戒就可以无视教育法规？据报道，陕西柞水中学一名15岁的高一学生因在宿舍存放手机，被学校停课一个月。家长多次请求提前复课，都被学校拒绝。据该校学生反映，还有多名同学因类似原因被停课。(1月20日《北京晚报》)

仅仅因为把手机带入学校，这名15岁的高一学生就遭遇学校停课一个月的教育惩戒。此时，笔者不禁在想：学校哪来这么大的权力？学校惩戒于法有据吗？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规定，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

劣的，学校可以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惩戒。虽然这部规则支持学校对学生给予停课或者停学惩戒，但前提是学生违规违纪必须是“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而且停课或停学不得超过一周。这多名学生带手机入学校，显然不属于“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之列，而且对其作出“停课一个月”的处罚，也明显违反这部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见，学生带手机入校被停课一个月，学校惩戒无疑逾越了法律法规，属于过当惩戒。

按说，学生违规带手机入校，学校管理者理应通过约谈、批评、警告等教育方式予以纠

治学生的错误，而不是动辄逾越法律法规，“想停课就停课”“想停多久就停多久”，这不仅会让因停课时间长而“落下”功课，而且也不利于学生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相反，这样的过当惩戒，只能让学生“破罐子破摔”，让学校教育走向另一个极端。

近年来，类似手机管理的过当惩戒案例有不少，比如，有的学校当着学生的面砸烂手机，有的把违规带手机入校的学生“一退了之”，甚至“开除了之”。事实证明，学校的这种过当惩戒做法，不仅起不到教育惩戒的效果，而且也于法无据。可以

说，学校的过当惩戒，除了是对学生受教育权的一种侵害，更是对法治精神和教育规律的一种背离。

学校享有教育惩戒权，但校规不能大于国法。因此，相关部门，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不当惩戒行为予以必要的纠偏。一方面，不妨对照国家层面的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对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校规校纪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看看哪些校规校纪逾越了法律法规，于法无据，该修订的要修订，该废止的要废止，从而规避类似过当惩戒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不妨通过发放法律法规书籍或

资料、举办教育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发布教育过当惩戒案例等多种方式，帮助学校管理者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让类似过当惩戒行为不再屡屡发生。

学校的本质功能是教育人，而不是惩戒人。唯有对违规违纪的学生采取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成长中的学生进行积极的引导和必要的行为矫正，才能帮助违规违纪的学生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使之成为一名遵规守纪的好学生。

■叶金福

“围雪收费”，围起的是贪婪

近日，四川成都西岭雪山景区因“围雪收费”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据上游新闻报道，游客花费240元购票登顶后，却发现积雪丰厚的核心区域均被护栏围挡，需额外付费方可进入。

西岭雪山“围雪收费”的做法，本质上是将公共景观资源进行过度分割与商业化圈占。游客支付不菲的票价，购买的是对整体自然景观的观赏与基础体验权利。景区将最具吸引力的雪域圈起另售，相当于将核心游览体验从门票中剥离，构成了事实上的“二次收费”。这种商业模式短期内或许增加了项目收入，长远

看却是一种“竭泽而渔”的短视行为。它破坏了游客消费前的价格预期与消费后的体验完整性，必然引发“门票价值与游玩体验不匹配”的强烈质疑。景区将原因部分归咎于“气温高、自然雪少”，而围挡区内是“人工造雪”，试图以成本差异为由进行区分。然而，在游客感知中，无论是天然降雪还是人工造雪，都是“西岭雪山”这一整体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优质资源圈起收费，放任免费区域品质下降，无疑是对“票有所值”这一基本商业诚信的伤害。

值得肯定的是，面对舆情，西岭雪山景区

反应迅速，道歉态度较为诚恳，并提出了增设免费区域、提供补偿性免票、优化信息服务等整改措施。这种“闻过即改”的姿态，是危机处理的第一步，也是重建信任的必要开端。然而，真正的考验在于，这些措施是应对舆情的权宜之计，还是标志着服务理念的根本转变？景区承诺“3日内新增不少于3处免费娱乐区域”，这解决了“量”的问题；但如何确保免费区域的雪质与体验品质，不再与收费区域形成鲜明落差，则关乎“质”的公平。其提出的“凭本次门票可享次年免费套票一次”的补偿方案，创意虽佳，但将问题的

解决延后至未来，其诚意与效果仍有待观察。整改的关键，在于景区能否真正将游客体验置于营收指标之上，从根本上审视并优化其收费结构与服务设计。

从更广阔的视野看，此次风波亦是国内旅游业从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一个缩影。随着旅游消费日益成熟，游客对体验品质、消费透明度和心理感受的要求越来越高。粗放的“圈地收费”模式已触及发展天花板。冰雪旅游的热度，靠的是人们对纯净雪景的向往与嬉雪之乐的天真回归。这份体验应是完整、流畅且充满愉悦的。景区真正的竞争力，不在

于设置了多少个收费点，而在于能否围绕核心景观，构建一个让人安心、舒心、放心的一站式体验环境。将管理重心从“如何收费”转向“如何服务”，拆除思维中那道将游客与核心体验隔开的“围墙”，方能赢得长远的发展。

雪山之净，不应被商业的围栏所困；游客之心，更需以诚相待。唯有拆除那一道道不必要的围栏，重建以体验与诚信为基石的发展模式，西岭雪山的雪，方能始终纯净如初，映照出游客安心开怀的笑脸，也照亮景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观澜客

花钱买“百强县”排名，何止是劳民伤财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花费高额费用向某“百强县”榜单评价机构购买咨询服务，该机构帮助其实现榜单进位。

据新华社报道，2024年6月，海城市花费498万元与某“百强县”榜单评价机构签订“县域经济和新质生产力研究综合服务”咨询项目合同。

一张“百强县”的榜单，本应是县域经济实力的客观写照，如今却沦为部分地方花钱就能撬动的“面子工程”。辽宁海城花钱买排名的案例，绝非个例，它揭

开了少数地方发展认知的错位，更警示我们：靠金钱堆砌的排名，既劳民伤财，更伤了群众的心，终究撑不起地方发展的根基。

花钱买排名，本质是畸形政绩观催生的荒诞闹剧。这些地方将榜单名次与政绩考核简单挂钩。在这种认知下，发展的重心不再是优化产业结构、改善民生福祉，而是钻研排名规则、讨好评价机构，用公共财政的真金白银，换取一纸毫无含金量的虚假荣誉。这种舍本逐末的做法，让发展沦为表面文章，最终损害的是地

方长远发展的潜力。

更值得警惕的是，花钱买排名的行为，正在污染区域竞争的生态。当排名可以通过付费“定制”，当主观指标成为操作空间，公平公正的发展竞赛便失去了意义。那些脚踏实地搞建设、心无旁骛谋发展县域，可能因不愿投机取巧而在虚假榜单上落后；而热衷于“走捷径”的地方，却能靠着金钱“跃升”名次，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导向。同时，这类行为还助长了部分评价机构的牟利乱象，让本应客观中立的评价，

变成了逐利的商业交易。

最伤人的，是这份虚假排名对群众信任的消耗。地方财政的每一分钱，都来自群众的税收，本应用于修路架桥、医疗教育、民生保障等实处。将宝贵资金投入虚假的排名中，无疑是对群众期盼的漠视。当群众看到榜单上的“亮眼成绩”，与身边的发展实绩脱节，感受到的不是自豪，而是被欺骗的失望。这种信任的裂痕，远比排名的虚假更难弥补。

真正的县域实力，从不是靠榜单定义的。

它藏在企业蓬勃发展的活力里，藏在群众日益提升的幸福感里，藏在产业升级的坚实步伐里。国家早已取消官方百强县评选，如今市面上的各类榜单本就缺乏权威支撑，过度追捧甚至花钱购买，更显得本末倒置。

花钱买来的“百强县”排名，既劳民伤财也让百姓寒心！而更可怕的是，这买来的不仅是“假面子”还可能会是某些官员的“真实惠”！

■郭元鹏